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4	偵	4802	竊盜	南投分局	陳○維	起訴
宇	105	偵	160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葉○業	聲請簡易判決
法	104	偵	4863	公共危險	集集分局	許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法	105	偵	236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劉○源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404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塗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偵	405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王○煌	起訴
勇	105	偵	408	公共危險	埔里分局	陳○如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毒偵	1159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陳○樵	起訴
勇	105	偵	191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賴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1650	背信	竹山分局	劉○宗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3101	傷害	竹山分局	劉○洪	起訴
勇	104	偵	3101	傷害	竹山分局	李○諺	起訴
勇	104	偵	3197	竊佔	投縣刑大	陳○鑄	起訴
厚	104	偵	2161	偽證	本○檢察官	林○宗	不起訴處分
厚	104	偵	2161	偽證	本○檢察官	陳○國	不起訴處分
厚	105	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黃○進	不起訴處分
厚	105	調偵	6	過失傷害	南投國姓鄉所	謝○憲	不起訴處分
厚	105	調偵	6	過失傷害	南投國姓鄉所	李○斌	不起訴處分
敦	105	撤緩	5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簡○和	撤銷緩起訴
敦	105	撤緩	8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林○賜	撤銷緩起訴
義	105	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李○裕	起訴
義	105	偵	25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黃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撤緩	80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潘○輝	撤銷緩起訴
賢	104	偵	1636	詐欺	屏縣刑大	陳○成	起訴
賢	104	偵	1636	詐欺	屏縣刑大	李○杰	起訴
賢	104	偵	1636	詐欺	屏縣刑大	蔡○偉	起訴
賢	104	偵	1636	詐欺	屏縣刑大	謝○毅	起訴
賢	105	毒偵	36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曾○益	起訴
賢	105	撤緩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許○德	起訴

賢	105	撤緩偵	6	公共危險	本○檢察官	游○盟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266	公共危險	投縣刑大	許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268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蕭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270	公共危險	埔里分局	林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274	公共危險	投縣刑大	吳○真	起訴
賢	105	偵	276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簡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5	速偵	23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鄒○峻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5	速偵	24	公共危險	南投分局	楊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